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7-039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7年0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07月26日上午9: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07月25日-2017年07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0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07月25日下午15:00至2017年07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李水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11,547.7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4.1601%。

2.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34,605.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1437%。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6,942.4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1,547.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其中,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19,447,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447,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9,447,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447,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9,447,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447,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19,447,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447,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19,447,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447,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19,447,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447,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19,447,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447,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19,447,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26日

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447,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9,447,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447,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19,447,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其中,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2.表决结果:同意119,447,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1,547,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1,547,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其中,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9,447,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9,447,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1,547,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1,547,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其中,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9,447,8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1,547,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1,547,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1,547,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1,547,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6-03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通知,根据《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3)石执字第001118-3号》,广厦建设持有公司60,955,65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申请执行轮候冻结。本次冻结冻结申请人申请冻结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9%,冻结起始日为2017年7月25日,冻结期限为2年。

截至本公告日,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60,95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本次司法冻结后,广厦建设累计质押(冻结)股份为60,95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其中:冻结股份60,955,650股,质押股份20,000,000股,轮候冻结股份60,955,650股。

广厦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21,654,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7%,本次冻结如被执行,广厦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带来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经向广厦建设了解,该笔冻结系因其与债务人债务纠纷所致,广厦建设将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权利,尽快解除上述司法冻结。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7-03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7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231号铭明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5,966,8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6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薇女士主持。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7-04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在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方式举行,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2人,其中董事邵晓怡委托董事江月明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鉴于叶建民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推选黎智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审议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部部门设置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成立债券业务总部,将机构业务部更名为销售交易部。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7-04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7月26日在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6名。会议由召集人监事会主席肖向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6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

杭州微光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总经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每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授权时间自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7年7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主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02	2017年4月26日	2017年7月25日	49.56

2017年7月25日,公司购买了浦发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定投C3号

2.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收益率:5%

5.理财期限:90天

6.起息日:2017年7月26日

7.到期日:2017年10月23日

8.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风险等级:较低风险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但仍受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需要。

通过进行上述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四、自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7036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17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半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5,535,816,383.95	3,122,311,138.27	77.30
营业利润	1,080,256,003.01	412,896,786.34	161.63
利润总额	1,011,351,631.68	478,044,122.59	11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110,441.19	399,608,029.79	12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0.38	1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3%	8.13%	7.7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3,350,906,731.55	10,369,476,848.44	2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01,487,225.87	5,306,359,146.03	14.98
股本	1,067,065,245	1,067,065,24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2	4.97	15.09

注:1、本公司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1,067,065,245.00股计算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神州长城 神州B 公告编号:2017-065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中标富平高新区泰安路、贺兰大街等城市市政道路PPP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公示期,公示期内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市恒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为预中标社会资本方,暂不能确定为最终中标人。

2.取得预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作进一步的详细公告。

2017年7月26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sgp-shaanxi.gov.cn/>)发布了《富平高新区泰安路、贺兰大街等城市市政道路PPP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确定我公司与龙岩市恒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预中标“富平高新区泰安路、贺兰大街等城市市政道路PPP项目”,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成交金额为106,648.61万元(人民币),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富平高新区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人:陕西华夏招标有限公司